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改為「提出檢討及修法研議方向報告。並於兩個月內……」，因為修法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定出很清楚的內容並做完的，一、兩個月頂多只能定出方向而已，而且一個月實在有點趕，因為我們要召集相當多委員討論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我還是堅持一個月。

主席：好，本案倒數第 3 行以下之「提出檢討及修法報告。……」，修改為「提出檢討及修法研議方向報告。……」其餘照原提案內容。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辦理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精障）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家庭照護。但實務運作上，精障者沒有辦法獲得這些照護，原因在於目前沒有照護精障者的專業訓練；又衛福部雖有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 96 名關懷訪視員，協助全國 2,742 名公共衛生護士共同提供 14 萬 2,416 名精神病患之社區追蹤保護工作，然人數是否足夠？目前追蹤保護工作成效為何？爰要求衛福部督促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服務擬定照護精障者之訓練計畫，並檢討現行社區追蹤保護工作之成效，並於一個月提出改善作為及報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事先跟蔣委員溝通過了。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改為「針對居家服務擬定照護精障且失能者之訓練計畫，並檢討現行精神病人社區追蹤保護工作之成效，……」。

主席：蔣委員同意的話，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前開有害內容申訴及相關防護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惟 NCC 雖依法委託民間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該機構受理申訴後，往